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87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江啟臣、顏寬恒等 19 人，針對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就特定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符合低污染及環保、消防、工安及設廠法律規定等要件者，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因業者反應提案劃定特定地區，需費時進行土地規劃與整合土地所有權人，耗時較久，有必要延長作業期限，復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上開條文，將特定地區公告劃定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止；輔導期間延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鑑於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相關措施已逐步完善，有效運轉，業者申請登記案件數量亦逐漸增加，政策成效浮現，如能放寬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存工廠之申請限制，再延長補辦登記受理截止日，將可使更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以維繫國內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機會，並有助於實質改善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設施，減少周邊環境衝擊，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爰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 二、另為輔導更多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爰增訂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自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六個月前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前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七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提案人：王惠美 江啟臣 顏寬恒
連署人：柯志恩 張麗善 林麗蟬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黃昭順
許淑華 呂玉玲 李彥秀 陳雪生 楊鎮浚
鄭天財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u>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u>於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u>，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u>，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u>但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前</u>，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u>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仍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u></p> |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u>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u>，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u>，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u>，地方主</p> | <p>一、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以鼓勵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五項，增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移列第六項。</p> <p>四、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p> <p>五、第五項前段移列第四項，並增訂但書。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自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六個月前即<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前</u>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以輔導更多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p> <p>六、第五項後段單獨列第五項。</p> <p>七、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p> |

法使用證明文件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七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